限期一个月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速来投案



星报讯(记者王玮伟) 4月18日下午,安徽省政 府新闻办召开安徽省扫黑办新闻发布会。记者从发布 会上获悉,根据4月10日"中央扫黑除恶第14督导组 读到安徽省工作动员会"要求,经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领导小组研究,省纪委监委制定了《关于敦促涉黑涉恶 腐败及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限期向组 织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 厅、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了《关于再次敦促黑恶势力违法 犯罪人员限期投案自首的通告》,限期一个月,敦促涉 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及"保护伞"主动投案,继续保持 对黑恶势力的强大攻势。

2019年1月23日,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敦促涉黑涉恶违法 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专设举报热线、网站、邮 箱,共接受群众举报4187件;全省投案自首的涉黑涉 恶违法犯罪嫌疑人达2011人,取得了良好效果。在4 月10日的动员会上,中央督导组对此给予充分肯定, 同时提出要求,要坚持把握政策、用足政策,体现"惩前 毖后、治病救人",对涉黑涉恶涉"伞"涉"网"人员主动 投案、交代问题的,依法依纪从宽从轻处理;对黑恶集 团成员检举涉"伞"涉"网"人和事并查实的,及时依法 依规给予奖励;打击极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实现政 治、法律、社会效果相统一

此次发布的省纪委监委通告共四条,主要针对涉 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敦促相关人员限期向组织主 动交代问题,动员党员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问题线索。 通告主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4条第五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31、32条,《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5条,旨在亮名政策、给足机会, 促使其放下包袱、主动交代问题,争取得到依法依纪从 轻减轻甚至免于处理,确保严肃、精准执纪执法。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本次通告 共九条,在1月23日发布的通告基础上,增加了认罪认 罚制度相关规定,内容涵盖侦查、批捕、起诉、审判各阶 段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法律规定。主要依据 《刑法》第67、68条,《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81条第 二款、第182条,及"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 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5条第二款等有关规 定。旨在加大力度,深挖线索,瓦解黑恶势力内部组织 结构,提高办理涉黑涉恶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进一 步推动我省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快诉快审快判。

下一步,我省将以中央督导为契机,进一步坚定信 心和决心,积极开辟监狱系统"第二战场",深挖黑恶线 索,在深度上一追到底,在广度上一网打尽;及时调整 主攻方向,保持强劲攻势,聚集"办案""打伞""断财"三 个重点环节,实施精准打击;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不仅 要对黑恶势力亮剑,而且要摧毁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 伞,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深入。

在发布会上,相关部门敦促涉黑涉恶腐败及充当 "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珍惜机会,丢掉幻 想,在限期内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正告那些黑恶势力 犯罪份子,认清形势,悬崖勒马,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 罪活动,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奉劝那些在逃 人员亲属深明大义,及时规劝逃犯到案,争取立功赎 罪。对那些执迷不悟、继续顶风作案的,有关部门将严 惩不贷;对包庇窝藏犯罪给黑恶势力通风报信的,有关 部门将严肃查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逃犯被抓捕途中用刀刺死民警案开庭

被告人涉嫌故意杀人、盗窃、诈骗三项罪名

星报讯(正言记者王玮伟) 4月18日上午,合肥 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王某故意 杀人、盗窃、诈骗一案。

合肥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某因涉嫌 盗窃犯罪,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2018年10月23日, 合肥市公安局视频侦查支队民警张雪松在抓捕王某 时,被王某用尖刀刺死。经鉴定,被害人张雪松系被单 刃锐器刺击左背部至左肺破裂、降主动脉破裂致失血 性休克死亡。民警闫首宇、程明在抓捕中受轻微伤。

除以上事实外,王某还于2018年9月13日从京东 网上商城以货到付款的形式订购苹果手机和笔记本电 脑,在向快递员骗取货品到达的仓库位置信息后,潜入

该仓库窃取上述手机、电脑及三台POS机,总价值 41168元。于2018年9月23日潜入肥西县名邦广场财 富大厦,盗窃笔记本电脑两台、纪念币两套。于2018 年7月24日以信用卡还款为由诈骗受害人彭某5000 元。于2018年9月3日从京东网上商城以货到付款形 式订购手机两台。快递员送货时,王某电话中以不在 为由欺骗快递员将手机交同事姚某签收,王某暗中取 走手机,未向快递员付款,案涉价值12087元。另据指 控,王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五年 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之罪,系累犯。

庭审中,公诉机关针对以上事实出示了相关证据,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男子注册虚假网店诈骗 法网恢恢终被刑拘

星报讯(任佳 记者 徐越蔷) 在网上商 城注册虚假店铺后,以线下低价售卖"正品" 手机为由实施诈骗。4月16日,犯罪嫌疑人 许某被芜湖市弋江警方依法刑拘。

2019年1月4日,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 局接到居民小蔡报警,称其在微信上购买手 机被诈骗1800元。经询问了解,小蔡是微 商,专营电子产品。2018年6月,小蔡在某 商城上看到名为"深圳新安万纵达数码商 行"的店铺售卖"低价正品"手机,与店铺"陈 老板"几番交谈后,小蔡就加了对方好友。

今年1月,小蔡的客户想通过他购买一 部手机,该手机市场价约4000元,小蔡觉得 价格过高,于是想起了去年网上结识的"陈 老板"。经过讨价还价,"陈老板"最终同意 以1800元钱成交,前提是为了避免向商城 交纳手续费,要通过微信转账线下交易。价 格便宜诱人,小蔡欣然同意,在向"陈老板" 的微信转账1800元后,再联系对方就发现 被拉黑了。

弋江警方接到报警后,立即对"陈老板" 的身份展开调查,很快明确其真实姓名为嫌 疑人"许某",并掌握其长期在深圳和揭阳活 动的情况。4月15日,办案民警在宝安国际 机场附近将嫌疑人许某抓获。

审讯中,许某供述其2017年得知有老 乡在华强北数码城做生意,但并无真实的店 铺,而是通过注册或购买的方式,在一些网 上商城上注册数码店铺,将店铺的实际地址 标注在"华强北数码城"。网店里上传手机 图片,标价却远低于市场价格,为避免商城 监控而选择线下交易,收到受害人钱后就将

许某学会该致富"秘籍"后,很快就拥有 了"成华区阿建惜服饰商行""深圳新安万纵 达数码商行""深圳市南山区欧阳倾数码商 行"为名的几家网店,这些店铺虽然在工商 部门有注册,但都是不存在的虚假店铺。许 某利用网店发布信息、线下交易的方式,相 继在网上诈骗十余起,涉案价值数万元。

办案民警提醒广大消费者,网络购物需 谨慎,遇到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商品时要三思 而行,不能被所谓的店铺所欺骗,更不能听 信骗子"不用给商城交手续费而采用线下交 易"的说辞,谨防落入诈骗陷阱。



保护地球 人人有责

请保护我们的恤球

4.22 世界地球日

世界地球日是一项世界性的环境保护活动。2009年第63届联合国大会决议将每年 的4月22日定为"世界地球日"。活动旨在唤起人类爱护地球、保护家园的意识、促进资 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进而改善地球的整体环境。